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肺炎疫苗I期项目参与者用品（提货券）			
项目编号	KH2025-JKQ-BJLH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1367570900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虹	联系电话	15257000311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規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7.1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7.1 单位盖章：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80万元

二、具体需求：

1. 响应人提供的提货券面值包含 100 元、400 元。
2. 响应人提供的提货券，不得设置消费品种。
3. 提货券实现价值时，不受提货点的优惠措施的影响。
4. 响应人提供的提货券，在开化县各门店通用。
5. 如有涉及到水果区、蔬菜区的应保证水果及蔬菜的新鲜度和品种的丰富度。
6. 如有涉及到肉禽蛋或海鲜水产的必须确保所供食品新鲜，不得提供变质食品。
7. 如有涉及到熟食或糕点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卫生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响应人必须确保所供食品新鲜，不得提供过期食品。
8. 提供熟食或糕点的摊位应有产品说明（主要产品须提供图片，含价格），还应包括各款产品的详细原料、材质及规格等。
9. 如涉及到的家电、零食、日用品等其他物品，不得出现有质量问题或过期的问题出现，如出现任何有关质量或过期等问题，都由响应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
10.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更方便服务参与者，响应人需在开化设有综合超市，且开业 5 年及以上。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分三批次完成提货券发放。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日，发放第一批次提货券 30 万元，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该笔货款；合同签订一周后，发放第二批次提货券 30 万元，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该笔货款；合同签订三周后，发放第三批次提货券，提

货券金额将根据采购人最终实际需求发放，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五、其他要求：

因项目其他不确定因素，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提货券数量为准。

